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飛彈火箭研究所**

**106年專案人力進用第二次甄試簡章(修訂版)**

壹、員額需求：

 研發類全時工作人員正取2員（如附件1）。

貳、薪資及待遇：

一、薪資：各單位依招考公告薪資總額基準表面議，惟薪資總額區分基本薪及變動薪，基本薪依公告職缺之限定學歷核給，其餘金額列入變動薪。

二、福利、待遇：

(一)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
(二)可申請員工宿舍。

(三)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四)因公超時工作，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五)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悉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律定之。

(六)支領退休俸之退伍軍士官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」第32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事項(按所任職務薪資減月退休俸減優存利息之差額支給)辦理。

(七)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(八)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參、報考資格：

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二、學、經歷：(持國外學歷者，需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

(一)具國內、外各大學院校理、工學院碩士畢業(同等學歷不予運用)，其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有關學歷認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，如非理、工學院畢業者，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，同時論文題目需與理、工相關，且為本院研發任務所需之專長，前述理、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，可檢具論文、成績單及學校開立證明書認定，或檢具學分證明資料由本院專業單位審查。

(二)員額需求表內學歷欄為碩士畢業者，博士畢業者可報名。

三、有下列限制情形之ㄧ者，不得報考：若於錄取後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一)具中國籍大陸地區人士。

(二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(三)曾因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。

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。

(五)曾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，經一審判決有罪者。

(六)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

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
(八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十一)曾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予以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。

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及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懲罰者。

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「每日通報」及人力資源處網站及全球資訊網網頁(http://www.ncsist.org.tw)，甄試簡章公告時間為14天(依實際公告日期推算)。

二、報考人員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符合報考資格者，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)填寫個人資料及履歷(包含履歷表【貼妥照片】、自傳及依報考工作編號學歷、經歷條件等資料，並彙整於同一份檔案【PDF檔或WORD檔】，格式如附件2)上傳，選擇報考職缺完成投遞履歷。

三、本院需求單位於人才資料庫搜尋並擇優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，就報名人員之履歷表、學歷及經歷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。

四、報考人員經初審(資格審查)合格者，即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。

五、恕不接受現場報名甄試。

六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。

伍、甄試時間、地點、方式：

一、甄試時間：暫定106年8-9月辦理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本院新新院區(桃園市龍潭區)

三、甄試方式：口試作業。

陸、錄取標準：

1. 各工作編號各項單科成績及格標準於員額需求表中律訂。
2. 總成績及格標準為70分(滿分100分)，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3. 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初試口試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用人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4. 若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5. 甄試結果由本所以E-MAIL通知。
6. 各項工作編號備取人數依口試委員訂定，備取人員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。

柒、一般規定：

1. 甄試當日由招募單位派員引導甄試人員至試場。
2. 甄試結束後，應試人員不得將甄試內容告知他人，以維考試公平性。
3. 完成甄試人員，請依指示離場，禁止聚集、交談、逗留及圍觀，以維試場秩序。
4. 報考人員經查有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、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等各項情事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5.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甄試人員權益之事項，應由評審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並依情節由甄試作業委員共同決議妥適辦理。
6. 錄取人員未依規定時間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
捌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(上班時間0800~1700)：

本院總機：(03)471-2201或(02)2673-9638

需求單位及聯絡人：飛彈所 李日新副組長 分機352229

 丁樂珍小姐 分機352232

附件1

| 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(飛彈所)106年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** |
| --- |
| **工作編號** | **職類** | **薪資****範圍** | **學歷需求** | **專長****(技能)** | **學歷、經歷條件** | **工作內容** | **需求****員額** | **工作地點** | **甄試方式** |
| 1 | 研發類 | 75,000|85,000 | 博士畢業 | 機械/航空/應用力學/造船 | 1.機械/航空/應用力學/造船等相關理工系所博士畢業，曾修習流體力學/計算流體力學/空氣動力學等相關課程為佳。2.需檢附大學及研究所各學年成績單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與有助審查資料(相關專業經驗、專題、論文)。3.具有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/TOEIC 700(含)以上/托福成績(IBT61/CBT170 /PBT500)以上者，免英文筆試(需檢附證明資料)。4.具有下列工作經驗者為佳 (請檢附證明資料)：(1)曾從事計算流體力學等相關領域之研究工作經驗。(2)熟悉下列軟體其中之一：FLUENT/CFDRC/CFX/STAR-CD。 | 可從事下列工作之一：1.載具內、外流場計算網格建立及流場數值模擬。2.載具外型設計及性能分析等相關工作。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筆試：英文(60分及格，成績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）口試配分比100%(70分及格)  |
| 2 | 研發類 | 55,000|65,000 | 碩士畢業 | 物理/電子工程/航空工程/電機工程 | 1.物理/電子工程/航空工程/電機工程等相關理工系所碩士畢業。2.需檢附大學及研究所各學年成績單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與有助審查資料(相關專業經驗、專題、論文)。3.具有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/TOEIC 700(含)以上/托福成績(IBT61/CBT170 /PBT500)以上者，免英文筆試(需檢附證明資料)。4.具有下列工作經驗者為佳 (請檢附證明資料)：(1)具類比電路設計與分析、Layout等1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者。(2) 具ORCAD / PSPICE /Matlab Simulink軟體相關工作經驗者。 | 類比電路設計、測試與分析。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筆試：英文(60分及格，成績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）口試配分比100%(70分及格)  |
| 合計：2員。 |

附件2

**履　　　　　歷　　　　　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英文姓名 |  | **身分證****號碼** |  | 最近三個月1吋半身脫帽照片 |
| 出生地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年 月 日 | 婚姻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**兵役狀況** | □役畢□免役□未役□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　　　　　) |
| **電子郵件** |  |
| **通訊處** | 戶籍地址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(緊急聯絡人) |  | 行動電話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**學歷** | 學校名稱 | 院系科別 | 學位 | 起迄時間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註：學歷欄按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－＞碩士－＞學士順序)。 |
| **經歷** | 服務機關名稱 | 職稱(工作內容) | 起迄時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家庭狀況** | 稱謂 | 姓名  | 職業 | 服務機關 | 連絡(行動)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□是 有三親等親屬在中科院服務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□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** |
| **之三親等親屬****在中科院任職** | 稱謂 | 姓名  | 單位 | 職稱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身體 | 身高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分 | 體重：　　 　　　公斤 | 血型： 　　　型 |
| 其他 | 原住民 | □山地 □平地 | 族 別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族 |
| 身心障礙 | 殘障等級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度 | 殘障類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障(類) |

**備註：紅字為必填**

|  |
| --- |
| 簡要自述(請以1頁說明) |
|  |

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人：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(提醒：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，視需要可自行增加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PDF檔案上載)

**依報考工作編號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，如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**

1. 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

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)

1. 學歷文件(大學成績單) 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)

1. 學歷文件(碩、博士成績單) 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碩、博士成績單圖檔)

1. 英文測驗證明文件(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如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…等)

(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)

1. 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300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)

1. 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

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)

1. 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…等資料)